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

为活跃学院学术气氛、鼓励学院学术交流、提高学术讲座效率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学术讲座分类

学院学术讲座主要分为三类：

1.学院资助的常规学术讲座，主讲人为成都本地专家，每周星期六上午固定时间举行。

2.学院资助的非常规学术讲座，主讲人可为成都本地或外地专家，根据讲座专家的到访时间灵活举行。

3.学校资助的学术讲座，例如“双一流”学术讲座，主讲人为学校科研处批准资助的专家，由邀请人与主讲人共商讲座时间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．“双一流”等非文学院资助的学术讲座按出资单位规定程序申请。

2．常规学术讲座由教研室、学科点推荐，或由学院统一安排。

3．非常规学术讲座提前一星期由邀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位点负责人上报，经学院分管科研副院长、院长同意后举行。

三、执行程序

1．所有讲座最少提前三天在学校网站首页“学术讲座”栏目和学院网站首页发布讲座信息，由邀请人联系并提供主讲人简介、照片、讲座内容简介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，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由邀请人负责。院内老师为主讲人的，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由本人负责。

2．邀请人负责组织学术讲座、交流活动，本科生、研究生相关学生部门负责学生考勤工作。

3．讲座结束后，邀请人向科研秘书提供讲座照片、讲座新闻稿件、讲座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卡信息等相关资料。

4．若有需接送的专家，邀请人应提前3天向学院行政办公室提出申请安排车辆。专家的公务接待由邀请人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说明

1．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是学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术讲座应立足学术前沿问题，对学院学术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。

2．学院对1年级博士研究生，1、2年级硕士研究生，2、3年级本科生均有学术签到最低次数要求，严格考勤，并将学术签到次数与毕业、奖学金等挂钩，学生自主选择听讲座的场次，学院不组织学生听讲座。

3．对按程序组织的常规学术讲座和非常规学术讲座，学院原则上只按规定为讲座专家提供讲座费，不支付机票和住宿费，不宴请。确实需要宴请的，邀请人按规定在校内柳堤餐厅举行。

4．原则上，每个二级学科每学期可以邀请1人次进行非常规学术讲座。

5．本办法从2017年1月起执行。

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6年10月

附件：

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非常规学术讲座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邀请人姓名 |  | 职称 |  | 所属二级学科 | |  | |
| 受邀专家姓名 |  | 受邀专家单位 |  | | 受邀专家职称 | |  |
| 拟讲座题目 |  | | | | | | |
| 受邀专家简介 |  | | | | | | |
| 讲座内容简介 |  | | | | | | |
| 二级学科负责人意见 |  | | | | | | |
| 主管副院长意见 |  | | | | | | |
| 院长意见 |  | | | | | | |